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6月25日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本公司以年利率5.7043%向大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预计年支付利息约为人民币 343万元。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9.14%股份），因此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将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签署《借款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鲁林

成立日期：200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7,037,451 元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原料、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

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宏观调控的背景下，与大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5.7043%年利率签订借款协议，有利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优化本公司融资结构。本次借款，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市场公允原则，6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借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董事会9名董事参加了通讯表决会议，对于此项股东借款议案，3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查，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实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补充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